

“疯狂的自行车”，监管新领域的挑战

据报道，北京市公安交管部门从近日起，将对路面发现的自行车竞速骑行行为开展严格管理，对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全力确保道路骑行环境安全有序。交管部门还公布了安全提示：骑行前检查车辆性能，骑行时佩戴头盔等保护装备；沿道路右侧骑行，切勿占道通行、逆行，禁止多人并排骑行；控制骑行速度，保持安全距离，避让往来行人及车辆，避免急转弯、急刹车等危险行为。

城市道路不是骑行“竞速场”

北京交管部门加强管理、及时“出手”，既是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的必要之举，也是引导道路骑行行为安全合规合法。

骑行热这股运动潮流的兴起，本是大众体育文化丰富发展的体现。一方面，这是骑行作为一种体育运动延伸到普通人的表现，也带动了全民健身的氛围；另一方面，一些骑行组织形成了独特的社群文化，为青年融入社会搭建平台和渠道。

骑行作为一种文化值得被包容，但任何骑行组织都没有特权，都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一些“暴骑团”我行我素、为所欲为，眼里没有他人，把公共道路当成小团体的赛场，与倡导健康、绿色、文明的骑行文化背道而驰。

治理竞速骑行乱象，就要理直气壮地强化依法执法。过去，因为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重点在机动车辆，一些人产生了骑自行车不会被罚的错觉，甚至根本意识不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交管部门通过查处一批违法行为

人，公布一批典型案例，能够对“暴骑团”形成警示和震慑。

另外，鉴于自行车的道路限速并无明确标准，各地相关部门不妨通过修订地方法规等形式，完善限速规定，提高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成本。从长期看，作为上位法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也要补齐立法空白，明确自行车最高限速。

对骑行竞速要严管，还要善于引导和教育。一些人之所以热衷于竞速，就因为骑行组织内部流行错误的理念，把速度当成骑行文化的唯一。为此，可以向骑行组织推广文明骑行理念，让骑行爱好者在合法的前提下享受骑行乐趣。

事实上，城市道路安全与大众骑行健身并不矛盾。对于骑行爱好者来说，没有文明守法的骑行，就不可能平安、自在地享受运动。通过多管齐下治理“暴骑团”，也能让骑行这一健身方式更加深入人心，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助力骑行文化得到更广泛的社会认知和认同。

竞速骑行作为新兴运动,对监管提出新的挑战

首先，严查严管骑行竞速，限速多少才合适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8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但是，法律并没有对自行车提出明确的限速要求。而竞速自行车因为各种新材料、新技术的加持，时速可达30公里、40公里甚至更高，远超传统非机动车的车速。

这也是竞速骑行构成新的交通安全风险的原因所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那么应该怎么规范？北京交管提出的要求是“控制骑行速度,保持安全距离”，虽然要求有一定的模糊性,但是针对公路自行车的“高速”特征有的放矢。从法律规定“举轻以明重”的角度来说，既然电动自行车都不允许时速超过15公里，那么说明在非机动车道里，电动自行车以及公路自行车就都不应该超过这个速度，如今要管自行车，就一并要管电动车，如此才能体现路权分配的公平性。

其次，出于锻炼目的的正常骑行和呼啸而来的“骑行竞速”，边界不易划分，执法时要注意避免一刀切现象，这需要相关执法部门在实践中摸索出更加精准、精细化的方案。如今，可将严管严查的工作指向那些故意违章、挑战法规、不顾他人安全的“飙车”行为，比如任意变道、闯红灯、追逐竞驶等作为监管重点。

竞速自行车的确是一项新兴运动，也构成了新的监管挑战。它到底算是一个体育器械，还是算一种交通工具？该怎么管？这些问题，可能要在实践中摸索出合适的监管措施。让人欣慰的是，包括北京交警在内的多地职能部门，都认识到了方兴未艾的骑行运动需要规范。目前我们可能很难提出完美的规范方案，但是通过在实践中摸索，相信可以在各方博弈和互动当中找到答案。

综合光明网、新京报等
(谕路 整理)

“协议书”不能成为违法的挡箭牌

□ 龙敏飞

近日，记者调查发现，有一些商家在网络商城上销售《员工自愿自行缴纳社保协议书》或类似的承诺书、申请书，声称公司和员工签署后可以不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有商家称，此类协议书只要公司与员工签字盖章，就有法律保护。律师表示，企业为劳动者缴纳社保是法定的、强制性的义务，不能通过签署此类协议书等方式来进行逃避。

员工自愿签署“协议书”，放弃缴纳社保，若发生意外由员工自己负责……看似不可思议的事情，却真实地发生着。从此前的报道来看，之前都是公司“动员”，员工答应；如今呢？这似乎进入一个更加专业的轨道，《自愿放弃购买社保承诺函》《员工自愿不购买社保（申请）承诺书》《自愿放弃社会保险承诺书》等多种形式“任君选择”，总有一款适合“您”。

这样的“协议书”，真的可以免责吗？答案是否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亦有类似条款。由此可见，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保是法定的强制性义务，不能通过签署所谓的“协议书”进行逃避。一旦发生纠纷，用人单位不仅要补交社保、缴纳滞纳金、支付经济补偿，甚至还要面临行政处罚，可为何其还是热衷于这样操作呢？

单杠高度要降下来,工作作风要提上去

□ 郑建钢

浙江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三角地小区于两个月前配置了新型健身器材，受到居民欢迎。然而，因为新单杠太高，多数居民无法使用。日前，网友“hangxing”在当地媒体群众留言板发帖反映此事，呼吁有关单位重新安装。

据媒体报道，该小区新安装的单杠和三位引体向上架离地距离分别为2.4米、2.2米。在现场，一名正常身高的保安，即使伸长了手臂，也与单杠相差有一段不小的距离。

让人难以理解的是，街道方面对此的回复，认为网友反映的器械实际高度约2500毫米，符合国家关于“普及型单杠要求高度1500毫米至2600毫米”规定的要求，因为高度没有超过国家规定的上限，就没有任何问题。网友的留言，似乎多此一举。这下，将单杠“够不着”的球，又踢回给了发帖网友。

街道方面的回复，看起来好像很有道理。但是，单杠能不能用，除了要对照规定外，还要根据实际使用对象来作出判断。如果安装健身器材所在的小区是大中学校学生集中的学区，来此地进行身体锻炼的，是年轻的大中学校学生，他们只需要轻轻一跳，就能很轻松地“够得着”高高在上的单杠，进行身体锻炼。这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协议书”这类“产品”之所以有市场，根源也在于此。一般情况下，对不少普通职工来说，他们并没有足够的社保意识，当他们到手的收入能更多一些时，他们自然是何乐而不为呢？而对用人单位而言，有些是懂法，有些是明知故犯，因为缴纳社保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而真正敢于并且愿意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权的职工，还是少之甚少，缘于此，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节省用工成本，自然希望员工们签约“协议书”。

存在并不意味着合理，经济考量不能大于法律规定，这是底线与共识，必须严格遵守。在签约“协议书”一事上，监管部门要主动出击、积极行动，保持“零容忍”的姿态，最大限度地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要对相关的用人企业以严厉的惩罚；对用人单位来说，还是应该要树立起必要的法律常识，不能心存侥幸，因为一旦出现纠纷，只会得不偿失；对职工个人来说，也应该有必要的风险意识、法律意识，让正规的社保更好地支撑起自身的安全生活。

总之，“协议书”不能成为违法的挡箭牌，这是基本常识。那对各相关方来说，都应有所行动，都应坚守法律底线，为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障，健康安全的用工氛围也才能更好地营造起来。

样的“高度”，自然没有违反规定。

但两个近在咫尺的小区，三角地小区和谢家小区，作为建成多年的老旧小区，居住者以老年人为主，老年人身高不高，而且手臂力道有限，三位引体向上架可能勉强还能用，单杠实在是“有心无力”了。弄不好，还会因为使用不当而引发意外。这样的“高度”，即使没有违反规定，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既不方便，又存在相当风险。如果街道工作人员深入现场仔细观察一下，很容易发现，也就不会轻率作出“符合国家规定”的判断。

小区安装健身器材，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锻炼，满足了居民健身需要，丰富了居民的业余体育生活，这是为居民办了一件实事。但是，实事要办好，还要办实。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使用对象的需要，而不是拍拍脑袋，从本本出发，只凭着想象来回复居民的质疑。眼下，后大街社区已联系施工方进行相应的调整，这才是考虑居民实际需求的务实的工作作风。

单杠高度要降下来，工作作风要提上去。今后，希望更多基层工作人员能够多深入现场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尽量少犯教条主义的错误。